

申訴調查結果：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-致申訴人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（申訴人）君（地址：○○縣/市○里/村○路○段/巷○弄○號○樓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對○○○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經本局調查單位調查結果屬實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訴書（紀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局調查單位調查結果，因○○○（理由），認性騷擾行為成立，本局調查單位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新北市政府。
- 三、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○年○月○日（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）前向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人事室提出再申訴。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5 樓，聯絡電話：22852086 轉 181。
- 四、另本局對○○○（加害人）君將為○○○（視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）處置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申訴人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（局長戳章）